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7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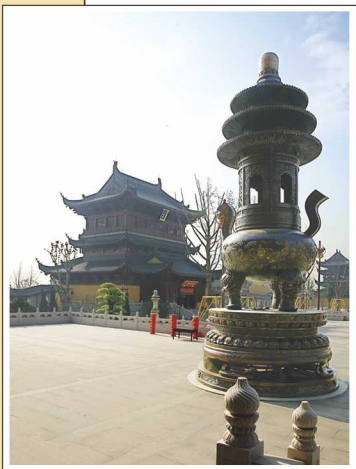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 ◆ 宇宙和平玉佛緣起
- ◆ 關於萬景藝苑——悲憐百年老樹，再造生命奇蹟
- ◆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壬辰年新春團拜
- ◆ 寺院行政篇 林園清水寺・二水碧雲禪寺管理權易主
- ◆ 寺院行政篇 協助寺院會員填寫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況調查作業
- ◆ 佛寺巡禮 江南大觀 蕭梁遺跡——蘇州 重元寺
- ◆ 佛教藝術 觸境觀緣 揮灑自在——開印法師的書藝

目 錄

- 2 宇宙和平玉佛緣起
- 4 關於萬景藝苑——悲憐百年老樹、再造生命奇蹟
- 6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 壬辰年 新春團拜
- 13 【寺院行政篇●】
林園 清水茅 | 二水 碧雲禪寺 管理權易主
- 17 【寺院行政篇●】
協助寺院會員填寫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況調查作業
- 21 迴響——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學員心得分享
- 33 各項捐款明細
- 34 【佛寺巡禮】
江南大觀 蕭梁遺跡——蘇州 重元寺
- 38 【佛教藝術】
觸境觀緣 揮灑自在——開印法師的書藝



◎本期封面圖蒙 宓雄居士提供 【蘇州 重元寺】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緣由去年邀請一行禪師來台弘法，間接促成刻正巡迴世界的宇宙和平玉佛單位來函，希望本會承辦，讓玉佛普照台灣、帶來和平，基於護教之心，又適逢佛寺協會成立廿週年，更蒙彰化萬景藝苑陳董事長慈悲支持，還有各項因緣的俱足，乃決意再次接受這個全新挑戰，更為殊勝難得的，是未來將陪同玉佛安置於澳洲 Bendigo 宇宙慈悲佛塔的佛舍利等諸項聖物，此次將一同來台展示，供大眾瞻仰參禮、隨喜功德，活動在即，壓力沉重，但盼各界熱心響應，共襄盛會。

一〇一年佛寺協會新春團拜，感恩南投大慈禪寺住持真智法師及真常法師提供完善場地，還有豐盛的午齋供養、禮品結緣，並費心安排娛樂節目跟與會大眾分享，而來自全台各地的寺院代表及內政部長官更是無畏路途遙遠、寒流來襲、熱忱參與，讓新春的這場聚會，不僅團結和悅，更充滿溫馨，相信僧讚僧必然為佛教帶來一片興盛祥和氣象。

曾經關懷協助的兩間道場—高雄林園清水寺及彰化二水碧雲禪寺，歷經多年爭訟，終究不敵世俗的覬覦，管理權相繼失守，畢生致力追求的公平正義以及良善的宗教情操，在所謂的民主法治社會，竟如此薄弱無力，讓人對長久以來政府法令對宗教財產的保護喪失信心，施行八十年的監督寺廟條例，精神立意已漸失

方向，一紙本票或顛預官員、法官，就能置百年寺廟於無信仰之地，而宗教主管機關遇到宗教爭執，放棄監督輔導的立場，以鼓勵訴訟代替溝通協調，莫不令人心寒。

91年7月19日「殯葬管理條例」未訂頒施行之前(原墳墓管理條例)，宗教團體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無法源取締規定，91年7月19日立法院的修訂，一夕之間，寺廟納骨設施全成了違法使用，宗教界歷經十年努力，才平反得以繼續使用，唯內政部101年3月9日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調查作業時，這遲來的正義感覺好似成了莫大的恩惠，調查表格及相關附件資料要求提供：一、存放使用事實證明：「如使用登記簿、收費收據存根及其他證明。」二、存放設施整體外觀及各項附屬設施之照片：「外觀照片」至少四張，應包含能清楚表達骨灰(骸)存放設施360度四面景象；各項附屬設施照片以每項至少1張為原則。(照片規格：4×6吋(10.16×15.24公分)、像素1200×1800、解析度300dpi、JPEG格式)。種種要求對單純的師父而言，似乎強人所難，舉例而言—依會計法規定，寺廟收據保存年限是五年，要求提供91年以前收費證明或登記簿，豈不矛盾？相較之下，高雄市政府早在兩個月前就通過調查表件的討論，並提供詳細範本，其內容簡單許多，或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採用。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道笙、修熏、真常、蓮懺、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宓雄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宇宙和平玉佛緣起



“傲視波拉”～千禧所獲

在2000年，寶石界很驚喜的發現巨大的“波拉石”。這18噸重的大圓玉石被命名為“傲視波拉”。它立刻被譽為“千禧的所獲”。

國際知名作家和鑑定師費爾霍德在他的著作“玉”的這本書當中，內容評述道：這玉石無疑是我一生當中，甚至可能是千禧年所發現最巨大的玉石，在不經過很多地質組成之下，這是非常稀有難逢的。

造形的靈感

宇宙和平玉佛的造像藝術，是根據位於印度菩提迦耶，摩訶菩提塔內坐落的佛像為模型，因為這形像是為各個教派所認同的。故摩訶菩提協會給予特別允許詳細的拍照攝影塑像。這些照片將成為雕刻家及藝術家製造宇宙和平玉佛的準則。



雕刻模型

在雕刻玉佛之前，先試以黏土和玻璃纖維製造一座巨大的模型，總共仿製及修改了四座佛像，最後才認可。每個仿製品，都在梭巴仁波切親自檢閱下進行。

在最傳統的訓練下，澳洲雕刻師尊尼登巴律，配合泰國東大偉玉石公司製造最後的模型，用以做為雕刻玉佛的模型。

熟練的雕工

在模型確定後，便開始在這巨大的波拉美玉上進行雕刻削切，削切玉石是很緩慢的，首先以鑽石鋸開這巨大的玉石，玉石被粗略的切開後，再進行一系列的精製改良，慢慢形成佛像和蓮花座。

這雕工是在嚴格的監督下進行，尊尼登巴律先生，在最後幾個月，親自前往指導其中細節，這工程總共用了東大偉公司18個月的精心設計、削切，雕刻這和平玉佛。



馳名的玉石雕刻師

和平玉佛的雕刻是委託於泰國最古老馳名的玉石廠，東大偉玉石公司所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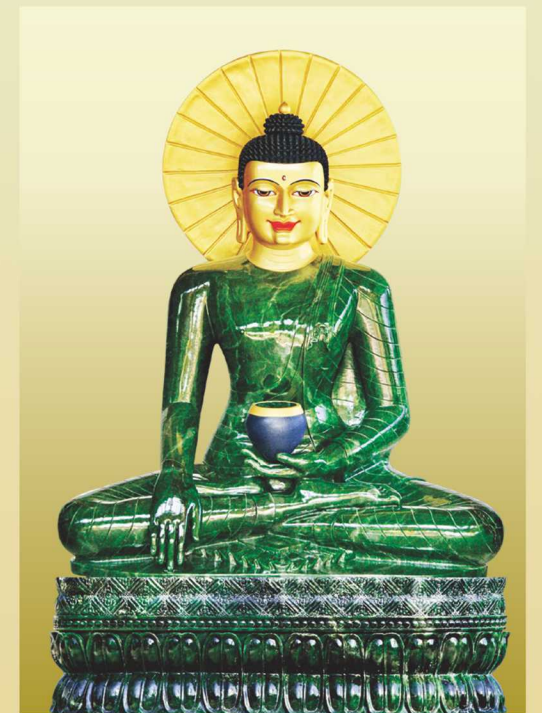
東大偉玉石是為文東玉大偉先生所創立於1933年。文東玉大偉先生在創立這家玉石公司前，曾在中國研究玉石雕刻技術。目前這家公司雇用超過30名男女雕刻專家，他們的作品，呈現出藝術美感，深為收藏家及佛寺所渴求的。雕刻工程是在創辦人的兒子華尼東大偉先生（工廠經理）親自監督下完工。



工程的新願

在動工以前，這項工程經由馬賽寺（Maesai monastery）由 Phrakru Bhavananuwath 方丈啓建動工典禮，祈願一切吉祥。這典禮包括加持這巨大的玉石，以及一切參與的員工。依言格林（Ian Green）和茱蒂格林（Judy Green）代表宇宙慈悲佛塔以及這項工程的贊助者出席動工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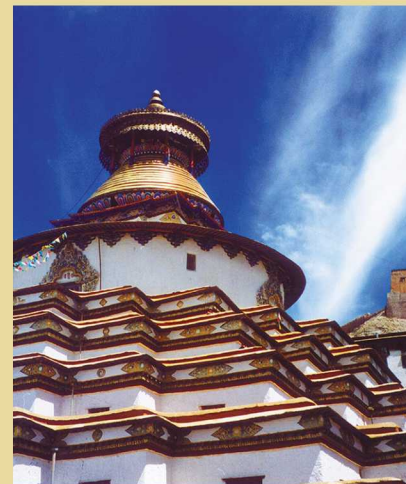
2009年1月這尊佛像完成後啓建最圓滿的加持祝福典禮。



為宇宙帶來和平的玉佛

這宇宙玉佛可能是當今世上最莊嚴宏偉，是由上等玉石所雕刻而成的佛像。這尊佛像包括蓮花和法座，總高度超過3.5米(11.4尺)。這尊宏偉莊嚴的玉佛，將成為世上的特色。這佛像是經由一塊稀有且透明清澈的玉石（被命名為“傲視波拉”）所雕刻，在2000年被發現於加拿大。梭巴仁波切為這佛像取名為「宇宙和平玉佛」，他相信這尊玉佛將啓發一切眾生步向和平之路。仁波切說：

「這玉佛將會為這世間帶來光明，不可思議的和平與幸福，並且防止這世界上一切惡性破壞的發生，包括戰爭等等。」



巡迴世界

在這座宇宙和平玉佛雕工完成之後，將運往亞洲及澳洲各地巡迴展覽。這次的巡迴展覽，最主要是讓世界各地的人們，體驗到這座現代，且具歷史性的寶石造成的佛像的加持。這樣的機會是非常稀有難逢的。在世界巡迴完畢後，這尊佛像將送往澳洲 Bendigo，安置在宇宙慈悲佛塔旁，這和平的象徵將在未來千禧繼續啓發世人。

關於萬景藝苑



悲憐百年老樹、再造生命奇蹟

萬景藝苑位於彰化縣溪州鄉，1992年陳蒼興董事長看到百年老樟躺在樟腦油工廠前，仍吐出嫩芽，心生憐恤而購買認養，讓百年老樟重續生命；因此因緣而成立老樹收容銀行，進而創辦以台灣原生植栽為主的園林。十餘年來陸續擴充及增添園區內景緻建築，目前已為台灣最大、最優的園林，園區遍布稀珍花、木、樹、石，已有世界級園庭之大器。

花與樹的藝術

萬景藝苑由老樹收容到現在滿園奇花異樹，從入口處老柏樹石、夾道的巨大黑檀木、四季變化的紫檀、深具禪意的月橘區、靜謐的原生羅漢松林、毛朴造景區、枯木逢春區、原生蘇鐵園…。亭、台、樓、閣、小橋、流水、飛瀑、奇石襯映其間，無處不美。

沐浴身心靈、享受禪林法喜

萬景園林，已具足禪林意境，其景觀已臻於心物合一之空靈境界，景緻超然象外。入園者沐浴其中，身心靈隨之舒暢，禪林之喜，莫能名之。園林中心落成的紫檀閣，質樸而器，拾級而上，如入維摩詰室，正演出芥子納入須彌，不可思議的解脫法門。

園區簡介

園內分為月橘枯禪區、圓滿造景區、月波水榭區、禪林幽徑區、原生蘇鐵林、亭閣山水區、羅漢松林區、無憂華嚴區，綠意盎然、處處禪意，紫檀館內則收藏豐富的珍奇寶物。

善因善緣

因去年邀請一行禪師來台弘法，間接促成宇宙和平玉佛單位致函本會，希望舉辦巡迴台灣之行，基於護法之心，雖有意圓滿，卻礙於財力、物力各項條件之不足，尤其，若無適當參展場地，不敢貿然應允，直到台北林騰峰先生及清水寺徐師姐引薦萬景藝苑陳蒼興董事長，11月16日親往萬景藝苑拜會，讚嘆之餘，當下直覺非此莫屬，也相信玉佛巡迴世界各地展覽，此地必然是令人驚艷之處。

陳董事長是位事業有成，潛心向佛、樂善好施的善知識，多年茹素，長期發心提供樹木予道場種植，亦曾協助調解二水碧雲禪寺紛爭，並贊助律師費，本次活動承蒙慨然相助，不僅門票全免，更提供九天午齋與大眾結緣，為人處世仁者風範令人敬佩。

時值佛寺協會成立廿十周年，逢此善緣，期盼教內長老法師及各界賢達熱忱參與，共祈宇宙和平玉佛為台灣帶來平安、祥和，阿彌陀佛！



▲2012花在彰化系列活動—萬景園區內呈現的「金龍菊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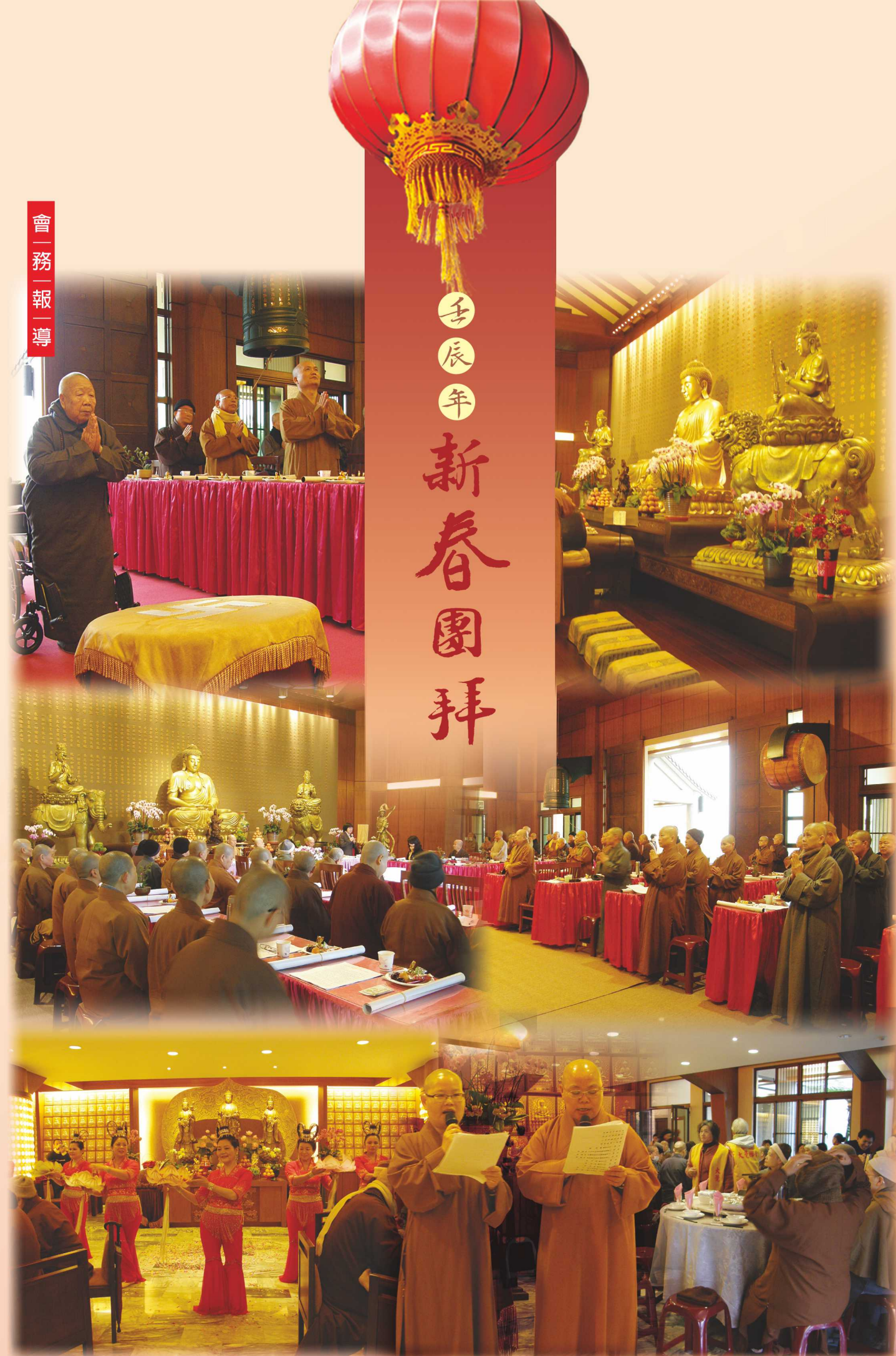
▲陳蒼興董事長為了讓百年老樟重續生命，創設萬景藝苑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陪同拜訪陳董事長



▲紫檀館收藏珍貴佛像及寶物



壬辰年
新春團拜

▲ 壬辰(101)年新春團拜假南投大慈禪寺舉行，真常法師（上左）唱頌佛曲娛悅大眾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 上午十時
 貳、地 點：南投縣國姓鄉大長路584之20號（大慈禪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名冊
 肆、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陳玉芳小姐各寺院代表九十人
 伍、主 席 團：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主持）

時值中華民國壬辰年正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智道法師、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暨全體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雲集於南投國姓大慈禪寺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人民安樂、身心自在。

二問訊：祝禱大慈禪寺真智法師、真常法師及常住師父及各位法師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一切平安順利。

三問訊：祝禱佛寺協會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有聲有色，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健康平安、吉祥如意。

柒、主席團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各位男眾法師、女眾法師大家新年好，國姓可以說是我的故鄉，我還是小嬰兒的時候就在這裡，大約滿週歲時就被我的舅媽帶到獅頭山，雖然國姓是故鄉但還是很生疏，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建了這麼大的廟，很高興，俗語說：「親不親故鄉人」，看到故鄉有這麼大的一間寺院，覺得很光榮，也很歡喜，相信今天來開會的男眾法師、女眾法師看到這麼大間的道場也一定很高興吧！寺廟在各地林立，就可以知道佛法普遍十方，可以知道佛法真正的興盛，教化眾生的事業，這是我們應該做的，能夠來這鄉下地方建寺院，實在很難得，對這裡的住持祝福他，並希望他多多教化這些鄉下的信徒更深入佛法。今天我們在此開會，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希望大家不要吝嗇，通通講出來，大家一起商量及參考，然後如何使我們的佛法更興隆，使佛法更能弘揚十方，真正達到修行，一方面固然自修是重要，出家人自己不自修，那是對不起自己，不是對不起他人，自己發心想要出家修行，不認真，浪費時



▲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讚嘆大慈禪寺環境幽雅、道場莊嚴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為玉佛活動代表
古坑慈光寺率先捐助300,000元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大家踴躍參與會議



▲大慈禪寺住持真智法師熱忱招待



▲林秘書長會務報告

間，說實在還是對不起自己，我相信各位男眾、女眾法師，台灣的佛教的確很興盛，大家在各地弘揚佛法，教化眾生、功德無量，在此祝福各位男眾、女眾法師法體健康、弘揚佛法、廣度眾生，祝福大家謝謝！」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諸位理監事、諸位法師、還有內政部的長官、多謝理事長對我們的鼓勵，也感謝大慈禪寺提供這麼好的場所開會，等一下我們有討論的議題，希望大家提供意見，有關需要報告的事項，等一下請秘書長說明，最後祝福大家法體健康、道業增長，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各位理監事、各位法師大家阿彌陀佛，我已經來大慈禪寺第三次了，所以，特別高興，今天大家遠從各地來開會，議案也很多，所以就不多說了，祝福大家新春快樂、健康、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大慈禪寺住持真智法師：

「阿彌陀佛，理事長、副理事長、司長、各位法師、大德你們好，能夠再度邀請各位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們回來大慈禪寺舉辦新春團拜，真的很高興也很榮幸，我們準備了一些簡單的零食，請大家不用客氣，也有準備午齋，請大家一定要留下來用餐，如果想留下來住宿，我們也有小木屋可以招待大家，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

「智道長老尼、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傳燈法師、還有大慈禪寺的住持真智法師，在座的各位法師、林秘書長大家好，新年恭喜，今天很高興來到國姓鄉，大慈禪寺的建築非常的莊嚴，這樣的建築風格可以看出台灣佛教的發展已到達一種非常清淨且高的境界，這麼多年來，政府部門跟宗教團體之間能夠維繫良好關係，佛寺協會在這裡扮演著很重要的功能，多年來，佛寺協會除了協助宗教團體、寺院組織建全發展，也善盡了維持寺院的權利，也給政府部門很多的建言，其實這麼多年來能夠有這樣融洽的關係，佛寺協會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如秘書長剛所講的，很高興去年12月14日在立法院休會的最後一天，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能夠順利三讀通過，解決了寺廟附設納骨塔的問題，這絕對不是我



▲感謝大慈禪寺提供莊嚴會場

個人的功勞，是宗教界大家的努力，記得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林秘書長還親自到立法院找民進黨團柯總召幫忙，十二月十三日上午民進黨就開會決定同意簽署這條法案，大家可能不清楚立法院的整個生態，我們的整個法案是被排在114案，立法院在12月14日休會這天，整個簽署到上午十點多才出來，王院長馬上放進議程，從100多條法案當中抽出，當天是下午三點就要休會，王院長從12點多開始唸，因為殯葬管理條例是全案修正，包含一些殯葬業的問題，整個殯葬條例法案唸完將近三點，這屆的會期就結束了。我記得在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召開宗教諮詢委員會議時，拜託宗教界大家一起來支持，當時我還不太樂觀，所以這次有很多的力量及大家的努力，讓法案順利通過，我自己本身非常感恩，讓我內心的虧欠也減少了一些，這是遲來的正義，宗教界如果還有一些法令的問題要解決，就應該繼續推動宗教團體法的立法，但是就要聽聽看宗教界內部大家是否有這個需要，因為政府的立法不單只是管理的層面，政府的立法若有某一部份要解決，就必

須透過立法來解決，例如寺院宮廟土地、建物合法化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敢說要就地合法，為什麼這次法案會拖這麼久，要休會的前一

個禮拜我幾乎都在立法院，有一些環保監督團體，會來監督我並要跟他們說明，寺廟不是占用國有地就能就地合法，我們是爲了要輔導這些宗教團體依合法管道取得合法，所以也希望他們不要把我們宗教污名化，所以希望政府法令能夠解決宗教團體的土地、建物多年來的問題，若有變更為寺廟所有，這中間也會卡到很多的稅賦問題，宗教團體的收入也都是經過傳教度化來的，這麼大筆的稅賦是宗教團體負擔不了的，所以立法可以解決增值稅的問題，要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感謝宗教界共同努力，讓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順利三讀通過，解決寺廟納骨設施的問題



▲各寺院代表不畏寒流來襲踴躍參與

努力的地方真的很多很多，也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瞭解宗教界內部的需求，讓我有一些力量來繼續努力，真正的來解決宗教界的問題，也希望大家能夠繼續的來指導協助我，藉此機會跟各位法師及全體工作人員祝福龍年行大運、法體安康，祝福大家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〇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一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一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本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經重新造報會員名冊，寺院會員二〇九單位，已超過一五〇單位，依章程第六條規定，由各寺院團體每一間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大慈禪寺以豐盛午齋供養與會大眾

第五案

案由：本(第五屆)理監事任期即將於101年5月28日屆滿，第六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如何產生，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議：先發函請各寺院會員供參考名單(附會員代表名冊)，再提下屆理監事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101年5月欣逢本會成立廿周年，特迎請來自加拿大北部的翠綠玉石大佛像『宇宙和平玉佛』蒞臨台灣，訂於101年5月12日至20日(農曆4月22至30日)共九天假彰化萬景藝苑舉辦「迎玉佛、佑台灣」～浴佛感恩祈福法會(詳如海報資料)，相關活動事宜提請討論，並請各寺院會員及理監事珍惜此難得機緣，鼓勵信眾踴躍參加，並惠賜捐款，共襄盛舉，以期活動順利圓滿。

說明：

一、推舉各組執事：法務組、交通組、佈置組、膳食組、接待組、文書組、總務組、環保組、機動組。

二、決定紀念品式樣。

決議：

一、本次活動感恩萬景藝苑陳董事長發心邀請贊助單位，提供玉佛運輸及九天午齋供養…等費用，功德無量，唯其他需支出費用仍多，懇請各寺院道場發心贊助。

二、總務、法務及佛前佈置部分由本會承擔外，餘各組由萬景藝苑陳董事長協助分配負責人選。

三、公推常務理事傳燈法師為法務組組長，第一天(五月十二日)浴佛感恩祈福法會，請各寺院踴躍發動信眾參加，五月十三日～二十日期間由各理監事輪流駐守，協助法務工作，總務組由本會秘書處負責。

四、詳細活動內容及紀念品等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五、邀請彰化縣佛教會為協辦單位。

六、和平玉佛來台因緣殊勝難得，今日分發海報係為萬景藝苑春節展覽先行印製，詳細行程及協辦、贊助單位待下次理監事討論後再重印，並連同邀請卡寄發全台各寺院、各佛教團體，邀共同參與，共襄盛會。

第七案

案由：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五月份緣由舉辦慶祝本會成立廿周年「迎玉佛、佑台灣」系列活動，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延至國曆六月(農曆閏四月)召開。

拾壹、餐敘及摸彩：中午十二時

拾貳、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8月25日，2011

尊敬的法師，中華佛寺協會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您好，弟子黎威岑，是代表澳洲 Bendigo 宇宙慈悲大佛塔，安排宇宙和平玉佛到世界各地巡迴展覽的負責人。從2009年開始，玉佛已經展開周遊世界的旅程，曾在越南、澳大利亞、北美等各地展覽。

玉佛的展覽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480 萬人前來瞻仰，並鼓舞著人們去思維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和平信念。這尊玉佛吸引了世界各媒體空前的報導及引起佛教界各地朝聖者的注目。我們真誠地希望能夠鼓勵更多的人在世界各地積極的參與並護持這項促進和平的活動。

這佛像是由一塊稀有且透明清澈的玉石(被命名為“傲視波拉”)所雕刻而成。于公元2000年被發現於加拿大。這尊精緻莊嚴宏偉的玉佛，在來自泰國、澳大利亞和尼泊爾的藝術家和雕刻家的共同雕塑之下，佛像呈現出寧靜典雅的藝術之美，能夠使見到的人都為之感動並憾動他們的心靈。

在世界各地展示玉佛的目的，是為讓不同宗教的人群都有機會去反省思考如何促進世界和平，並祈願人間和美，家庭和睦，人際和樂，工作和順，心緒和善。誠心期待如此正面積極的願望會給那些有緣見到玉佛的人們帶來喜悅和進取的力量。同時，我們想藉此機會讓人們學習佛法，以便使他們的生活更加的快樂和諧。我們希望透過這罕見的寶石藝術展覽，能令所有前來觀賞玉佛的人們，於心中烙下美好的記憶，並朝證悟之道邁進。

玉佛展覽到目前為止，已帶來非常好的效果；有幾十萬佛教徒，已重新建立起自己對佛教的信心，並點燃熾熱的學習精神。同時，也讓許多非佛教徒有此機會親臨聖會，讓佛法的慈悲與智慧引導他們進入內心的安寧之道。

從2011年6月開始，玉佛將前往歐洲，到訪德國、法國、瑞典、英國和挪威宣揚佛法與世界和平。在2012的早期部分玉佛將前往亞洲。弟子也希望玉佛能在2012年到達台灣，在中華佛寺協會的支持下創造殊勝的因緣，讓大眾隨喜功德，廣結善緣。這玉佛展覽的目的，是在推廣促進和平的理念，也是支持佛法在西方世界的弘傳與建立，培養護持未來的僧伽弘揚教法。

宇宙慈悲大佛塔目前正在興建中，將是西方世界最大的佛塔。殊勝的設計，將能保持1000年之久而不壞其建築結構。這尊玉佛在世界巡迴完畢後將安座在這佛塔中。這和平的象徵也將在未來千禧繼續啟發人心。

應此弟子竭誠要求您的支持，懇請中華佛寺協會承辦這項玉佛展覽。弟子衷心希望您能考慮這個真誠的啟請。弟子將全力配合，盡可能的為您提供一切的協助。

弟子期待著您的答覆。

恭祝法師與常住大眾：

法體康泰，吉祥如意！

弟子 黎威岑頂禮

林園清水寺 二水碧雲禪寺

管理權易主

本刊曾連續多期報導爭訟多年的林園清水寺及二水碧雲寺案例，遺憾的是此二間道場的管理權分別於二月十二日及廿四日正式易主，兩案情況雖有不同，但仍不脫有心人利用法律對宗教產權保護不足的漏洞，達其目的，眼見這兩間曾參與協助的道場無法爭取合理的公平正義，深感痛心無奈，更不免憂心宗教清淨神聖的意涵，從此蕩然無存。



林園清水寺經營權爭端 兩派對罵

【自由時報2012/02/12報導】

林園區百年古剎清水寺管理權之爭再度浮上檯面，新舊管理人兩派人馬昨天在信徒大會，針對會議合法性、組織章程變更對槓，多次爆發口角，煙硝四射。

清水寺建於清乾隆年間，香火鼎盛，管理人徐番邦過世後，前林園鄉鄉長韓賜村（現任議員）等地方人士主張改選管理委員會，與徐女徐頤瑤爆發管理權之爭，造成上億廟產凍結。

清水寺管委會昨天在清水寺召開信徒大會，雙方各自動員分庭抗禮，林園警分局動員大批警力戒備，高市民政局也派員列席。



▲清水寺前管理人徐頤瑤胞妹質疑會議正當性



二水鄉碧雲禪寺點交 住持激動昏倒

【聯合報2012/02/24報導】

彰化縣二水鄉碧雲禪寺與包商工程款糾紛寺產被法拍，經延後一年點交期限已到，彰化地方法院與包商魏明仁昨在優勢警力戒護下順利完成點交，但過程中原住持釋懷宗等3名比丘尼及1名信徒昏厥送醫，魏明仁強調，不會做殯葬相關事業，維持宗教使用。

寺方表示，91年委託包商魏明仁整修禪寺，工程從七千多萬元一直追加到九千九百多萬元，後來發現工程疏失拒付尾款，包商就以違約金、利息等名目讓釋懷宗簽下三千多萬元的本票。

魏即以此要求清償債務，法院前年拍賣寺產由魏得標，並請求強制執行清償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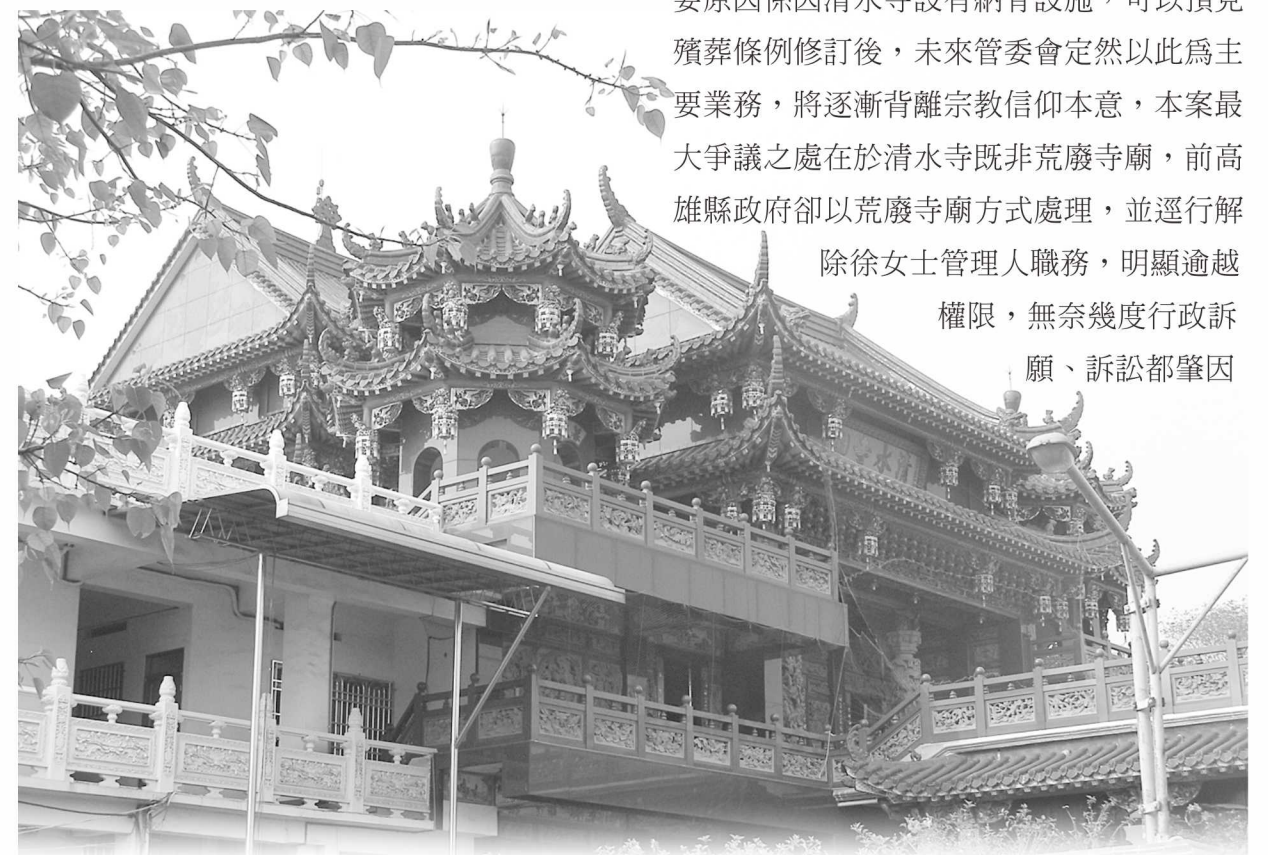


▲碧雲禪寺建寺反失道場，在大批警力戒護下，彰化地院與包商平順完成點交

解析兩案癥結之一

清水寺原管理人徐頤瑤學歷人品俱優，為償父願（清水寺前管理人徐番邦）遠從美國返台，規劃重建清水寺，雖未剃度出家，但長年茹素修行，一心向佛，歷經多年辛勞努力，不僅將清水寺重建整理的煥然一新，對內也建立一套管理制度（包含會計財務部分），卻因前林園鄉公所的行政阻撓，無法順利建立所謂的信徒名冊，致成今日缺憾（詳佛寺季刊58、63、68、69、71期），前管理人徐番邦在世時，因長年管理清水寺勞苦功高、德高望重，而備受地方尊崇，九十一年往生後，籌建委員會推舉由女兒徐頤瑤繼任，名為暫代管理人，就此埋下爭端伏筆，

本案因前林園鄉公所（現區公所）的強力介入，主張地方廟應交由地方人士組管理委員會管理，完全忽略時代演變，早年交通不便，寺廟多由地方人士捐款所建，現在已進入地球村世代，如北港朝天宮、大甲鎮瀾宮等，早已發展成全台甚至全球知名寺廟，信徒遍佈各地，豈局限於地方廟性質？可笑的是，徐頤瑤自91年暫代至今十年，大力整頓週遭環境、重建大殿，莊嚴優雅，還剩餘款壹億多元，並無任何阻礙寺方發展或圖利自己之處，卻不敵政治力的強力介入，利用村長聯誼會之名強勢運作，重組委員會，推舉從不涉寺務的地方人士為主任委員，其實，主要原因係因清水寺設有納骨設施，可以預見殯葬條例修訂後，未來管委會定然以此為主要業務，將逐漸背離宗教信仰本意，本案最大爭議之處在於清水寺既非荒廢寺廟，前高雄縣政府卻以荒廢寺廟方式處理，並逕行解除徐女士管理人職務，明顯逾越權限，無奈幾度行政訴訟、訴訟都肇因



法官對宗教法令及實際管理狀態的不瞭解而功敗垂成，且當事人也錯失了控告前官員瀆職的時機，相當可惜。

從清水寺第一屆第二次信徒大會新修改組織章程，內容得以印証地方勢力介入動權：

第六條 本寺轄內27里里民認同本寺宗旨者為信徒，除原信徒名冊列名者外，以該里設籍人口數每滿 800 人置信徒代表1人(尾數採4捨5入計) 任期4年，另里長為當然代表名額內含之，其產生方式由各里辦公處自行遴薦之，組成信徒大會。……

第八條 本寺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置管理委員33位、候補管理委員3位，監察委員11位，候補監察委員1人，其中轄區內 27 里里長為當然委員，(21位管理委員6位監察委員)，其資格與里長資格同，餘由信徒大會就信徒及信徒代表中選任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之二

碧雲禪寺在誤信建商可以借款蓋寺的情況下，逐步陷入別人設好的圈套，六年爭訟期間皆未出庭任由律師代言，導致開立本票讓對方有可乘之機並據此求償，師父花費九仟多萬蓋寺最後落得無一塊棲身之地，一念之差、得不償失，曾經建議住持辭卸職務，另由地方信徒代表出面爭取權益，尋求解套之法，無奈師父未能採行，如今也只得被迫放手，雖然寺產更名為建商所有，管理人更名仍必須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原信徒大會仍有其權限，只不知主管機關如何善後？

兩案情況雖各異，但相同的是法律並未基於保障宗教信仰行為層面的立場考量，而僅將寺廟視為一般產物，看來，管理寺院對單純的修行人而言，似乎太過沉重，細究兩案，不管法律判決如何，都欠當事人一個公道。



協助寺院會員填寫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況調查作業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一〇一〇一〇號

受文者：各寺院團體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為調查各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將由各縣市政府發函各寺院團體作調查(檢附調查表格式乙份)，設有存放設施之寺院團體需依表呈報並檢附相關說明照片等，貴道場屆時如有不明之處可來電洽詢，本會將惠予協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9日研商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所規定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現況調查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理事長 智道

【備註】

100年12月14日立法院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修定後，早在內政部101年3月9日開會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於1月9日即召開研商「寺院、宮廟已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配合事宜會議」，並於2月24日發函轄內道場通知表件已置於該局網站，可自行下載使用，其應檢附之資料表及位置圖、配置圖、正、側面照片等，皆提供寺院範本，作業簡單又清楚明瞭。相較下，內政部民政司所檢附之相關表格條件，就複雜許多，必然造成宗教團體之諸多不便，也憑添行政單位之困擾，依修法旨意調查，其實重點應在於是否於97年7月19日以前設置及現有規模、範圍，以確定時間點及防範未來增建擴大而已。



▲宗教團體附設納骨設施有其歷史背景，由來已久，不能與一般殯葬業者相題並論

內政部研商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所規定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現況調查作業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民政司黃司長麗馨

紀錄：袁亦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設施使用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各細表詳表一、二、三）及「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設施現況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各細表詳表 A、B、C）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調查表」修正部分如下(填表說明亦配合調整)：
 - (一)有關「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基本資料」，「團體性質」之「社團法人」選項刪除。
 - (二)表一及表二「是否專供神職人員使用」欄位刪除。
 - (三)各表「收費方式欄位」均刪除。
 - (四)各表「附件資料」之「②土地使用證明」，無則免附（但須勾選「其他」並填入「無」）；「⑧管理規定」及「⑨ 其他：____」刪除；至於「⑤航空照片」部分，基於申購照片經費來源問題，爰不列入調查必要文件，惟觀諸各專業領域，仍以航空照片作為判斷地貌情形或地上物是否存在之重要參考資料，若無特殊困難，本部原則建議

檢附。

二、「統計表」須修正部分如下：

- (一)各表「座落土地是否含國有地」、「使用國有土地方式」及「收費方式」等欄位刪除。
- (二)表A及表B「是否專供神職人員使用」欄位刪除。
- (三)表 B「土地總面積」修正為「使用空間之樓地板總面積」。

案由二：本表調查實施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次調查對象為「公墓」、「提供骨灰（骸）存放之處所或設施」、「火化設施」，並以「91年7月19日前已取得登記立案證書文件之宗教團體」所設置者為限。前開宗教團體包括：（一）依寺廟登記表（證）立案為「私建」或「募建」之寺院或宮廟。（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許可設立之宗教性社團。（三）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領有管轄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之宗教財團法人。
- 二、調查權責與分工：
 - (一)由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宗教主管機關協辦（以下簡稱協辦機關）。
 - (二)主辦機關應派調查人員至設施所在地現勘後完成調查表；協辦機關應協助與受查宗教團體之溝通聯繫及相關資訊提供等事項，並於主辦機關辦理現勘時陪同在場。
 - (三)轄內受查團體如為全國性宗教團體（如中國佛教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會員，得商請該全國性團體協助聯繫。
 - (四)本案受查之宗教團體，立案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者，請本部民政司轉知，立案為全國性社團法人者，請社會司協助通知。
- 三、辦理期程：各主辦機關應於本（101）年6月20日前完成「調查表」，並自行列冊管理，且應於本(101)年6月25日前將「統計表」報部。
- 四、其他

(一)有關調查表檢附資料，其中「整體外觀及各項附屬設施之照片」原則由主辦機關自行拍攝，若受查宗教團體已有現成照片，主辦機關得視情況經徵求該團體同意後援用。

(二)本部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業務承辦人員聯絡資料登載於「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請各縣市宗教業務同仁轉知受查團體，併請各殯葬業務單位於一週內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須修正請儘速通知本部承辦科。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一、本次調查係為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第 102 條規定，建立相關基礎資料，所列各調查項目，係供將來查核是否得能「繼續使用」之參考，故經本次受查之殯葬設施，非即認定為符合上開得繼續使用範圍，爰請各主、協辦機關確實轉達轄內宗教團體，務必使其充分瞭解本次調查宗旨，並協助提供充足資訊、詳實紀錄，以利將來落實管理，保障宗教團體權益。針對修正條文第 102 規定，如有相關疑義部分，請依行政程序函部釋示。

二、前開修正規定所稱「繼續使用」，係容許91年 7 月19日前既存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免依本條例規定補行殯葬設施設置程序，而繼續使用，倘須修建則以原地援規模為限，亦未排除其他法規，如建築、土地、區域計畫、水土保持、國有財產等相關法規之適用。

三、至於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所提，符合本條例第 102 條得繼續使用宗教團體所屬納骨塔，若繼續供信眾安置骨灰，是否應符合本條例經營殯葬設施等相關規定一節，因涉本條例修正條文第 102 條得繼續使用之設施應否受本條例規範疑義，本部將從法制面及實務面再整體審慎研議，必要時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中明定離清。

玖、散會

下午5時整

迴響

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

99學年度邀請本會秘書長 講授教會寺院行政管理

學員心得分享



釋妙融

前言

有句諺語：「人為財死，鳥為食亡。」現今是工業時代，一切以利益為前提。利益不明時，眾人皆可不計得失的共同為目標而努力奮鬥；一旦利益既明，就將共同奮鬥目標轉變為私人利益，若無法獨力完成，即尋覓志同道合者。無論是合力或是獨力的陰謀者，總是不計手段、不怕因果的計畫著、實施著，不達目的絕不罷休。「人心可畏」，寺廟本是為信眾服務，解其憂惱的心靈所在，但看在有心人士眼裡，卻是一個可以飽其私囊的最佳處所。

實際案例：

法雨寺

位於陽明山麓之法雨寺，原名大山寺，創建於清光緒31年，寺廟登記時間為民國前 7 年，36年禮請妙湛老和尚為住持，42年重建，59年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登記財團法人。其原始章程結構如社團法人，由信徒大會(會員)推選董監事(理監事)，董事僅三人，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至民國73年，因台北市升直轄市，遵照政府區域合併隨同修正變更組織章程，寺廟便以財團法人登記成為最高權力機構。將「信徒」改為「信眾」，並取消「信徒大會」

權責。

妙湛老和尚96年 6 月圓寂之後，弟子定義法師提出老和尚95年經公證之遺囑，指定其接任住持及為遺囑執行人(受章程限制未能寫明董事長之繼承)。定義法師是四名董事中唯一出家人，又有老和尚之遺囑指定，如果其餘三名董事能夠贊同，可依章程中「董事長兼任住持」來解釋「住持即董事長」之意，順利當選董事長，並遞補一名董事即可。然其餘三位董事另有意見，且因不具僧伽身份，所以先修改章程，加入另一名出家人為董事，並推選為董事長，再送請法院裁定。其目的在：即使定義法師繼任，則其住持任期與董事長同，只能補足至原任期滿。但定義法師要求增加董事名額，並加入常住眾為董事，對方卻堅持不肯，由此，雙方一直各執己見，爭執不下。

林園鄉清水寺

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係募建之寺廟，原組織型態採管理人制，管理人之繼承慣例則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因原管理人徐番邦於91年過世，其女(繼任管理人)徐頤璫去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經該寺內部會議一致通過，由其暫代寺廟管理人；原處分機關認時逢10年一次

的寺廟總登記（92年寺廟總登記），乃權宜同意由其代理，並於寺廟登記表中載明其為暫代管理人。嗣因該寺尚未確立信徒名冊（雖現任管理人已多次呈送，卻屢次遭退回），致無法產生管理人；又其暫代管理人未辦理寺廟管理人改選造成諸多爭議，原處分機關多次去函要求改善未果，乃依內政部90年3月台民字函示意旨，認為清水寺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並召開多次協調會，於第四次協調會中決議：「辦理公告信徒名冊，以便辦理改選事宜。」原處分機關依該決議，由清水寺及該地方人士共同提出信徒名冊依法公告一個月期滿後，乃以97年6月府民宗函通告高縣林園鄉公所：「貴鄉清水寺信徒名冊既已依規定公告期滿且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同意備查，……」。

新任管理人等，以99年3月向原處分機關陳情，陳訴願人除屢提出訴訟以阻撓寺務之合法移交外，並持續收取信眾所捐助之香油錢及納骨塔金，且仍以該寺之名義開立收據等證明文件，近日更未經該寺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於寺內大興土木，完全漠視解除其暫代職務之函令，……。

心得

由以上的二個案例，以學生的拙見，認為無論是「信徒制」或「執事制」，甚至是財團法人的「董事會制」，只要牽涉到金錢、名利、地位，到最後，總是可能會有人因利益薰心而蒙蔽良心，為此造作了不自知的惡業。因為，只要有錢，一切好辦事；只要有名，利益跟著來；只要有地位，一切好說話，這三樣可說是鉅不離秤，秤不離鉅，世間人即為了這三件事明爭暗鬥、爭得你死我活。

就法雨寺的三位董事而言，可能想要栽培一位能配合他們做事的董事長，因此找來一位已離寺的僧眾回來，擔任董事長之位。殊不知

，因緣果報不爽，人算是不如天算的，有時自己所栽培的人也有可能倒打一耙，最後也將他們計算掉。雖然學生不知定義法師是否一定得當住持（董事長）？但如果以學生的想法，如果新上任的住持（董事長）能將寺務再更發揮、拓展，而自己也已辛苦這麼多年了，若就此退下，安心辦道，說不定也是好事一件（雖然有可能辜負其恩師妙湛老和尚的美意或安排）。

至於清水寺的案例，很明顯的可能有利益上的衡量。一個興盛的寺廟香油錢及納骨塔金的收入，即足以使人眼冒金星，迷失方向。為了利益的掛勾，想得到更豐腴的膏脂，而失去了身為村、里長，及鄉公所本應為民服務的精神，而處處與現任管理人為難。這個案例，讓學生認知到，盡量不以「暫代」管理人的身份登記入案，因為一經登記在案，想要再更正身份，其後果有可能會有比登天還難的難題發生。觀徐女自其父之手接任管理人，又有重建委員會的推舉，其接任以後狂力轉型，將信眾的信仰層面引導至正信佛教，廟宇整飭得以呈現煥然新貌，但仍敵不過鄉公所及地方仕紳的有意為難（有意謀之嫌）。

小結

在此非常感謝林老師的寺廟管理課，讓我知道一些寺廟法令的訊息，尤其關於住持之繼承登記，必要時要利用信徒大會的運作，注意管理委員會的利弊，這都是些想都想不到的問題，更須注意人心因利益轉變而來的變化。俗語說：「人心不足，蛇吞象。」尤其出家眾對法律知識的普遍不足，落得被一些有心人士設計、圖謀，身陷圈套，在無形中受騙、觸法都不自知。又俗語說：「活到老，學到老。」是句很對的話，因此，學生將更會看《佛寺季刊》的分析報導，以便知道教內的訊息動向，若遇困難時，才有辦法得以解決。



一、修學動機

《佛說無量壽經》卷2：「佛告阿難。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其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修諸功德願生彼國。此等眾生臨壽終時。無量壽佛與諸大眾。現其目前。即隨彼佛往生其國。便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住不退轉。智慧勇猛神通自在。是故阿難。其有眾生。欲於今世見無量壽佛。應發無上菩提之心。修行功德。願生彼國。」我當初出家時，即是因為看到這段經文，抱著一份為使修行更上一層樓的心願，以為只要遇到好的剃度師父，專心跟他修學，就能步步高昇，有大成就。但出家後，才知自己的天真無知，修行不是如我所想的那麼容易。

也許自己前世沒有結下好的善知識緣，與剃度師在一起的因緣不長即分開了。後來在陰錯陽差的因緣下，依止一位台灣佛教界有名的法師。他因為名氣的關係，很多人都會自動捐道場給他。所以雖然我才出家不久，他居然派我做當家接管一家道場。因為自己佛學常識不是很豐富，尤其對律學更是陌生，不知如何依律來管理住眾，雖然自認盡心經營，但最後仍搞得灰頭土臉，黯然離開那位依止師。

為此因緣，我來到佛教弘誓學院，決定好好修學經律。去年知道學院要開「教會寺院行政管理」的課，心裏興奮不已，希望自己能更

充實，更有智慧處理與人相處之道。

自從聽林老師您的課，再看《寺廟法令實務分享》一書後，才更感到慚愧，原來自己和那些寺院發生問題、不知如何適當處理的師父一樣，不知修行不是只是修念經、拜懺、持咒、打坐…等出世間智慧，對世間的基本常識也要了解。尤其現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不僅僅台灣社會，世界各國都是，詐騙集團充斥。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以冒充警察、檢察官…等騙術騙取民眾錢財、退休金的比比皆是。理所當然，這些不肖之徒，不懂也不管因果，也會覬覦寺廟財產的。有的甚至藉出家這條路，親近有豐厚供養收入的住持，以謀取寺產。我之前要接管的道場，那位住持的弟子們就是如此，後來這位住持看出他們的企圖，把他們驅攆出去，要我們去接。但因住持本身學問不高，不懂要辦寺院登記，加上之前被一位信徒騙了，在寺院內蓋了一間非法的靈骨塔，寺院問題重重，所以最後我們沒接成。

由於自己有上面的經歷，再加上看過《寺廟法令實務分享》一書內的各個案例後，覺得我們僧眾應該加強自己的知識、使命與責任感。如果我們知識充實了，就不會有被騙的可能；如果僧眾知道自己的使命，是要令正法久住，就會認真去研究探討佛所說的「正法是什麼」？而不是如有些僧眾為錢財或建寺而疲於奔命地作佛事；或避居於山林中，不食人間煙火

，只顧自己修梵行，而不知僧眾的責任是要發菩提心、度眾生的。

二、僧眾的知見、使命與責任感

佛法的正見是「以智化情」，「以智導行」，隨順於法而可以體見於法的不苦不樂的中道行，所以經中常說：「法隨法行」。「法」，就是人生的正道、自他共處的完善法則。自我與世間，惟有智一正見為前導，才能改善而得徹底的完善，所以佛法的八正道即是以正見為首。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法印，是世間常遍的真理。有情由於「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拘束於狹隘的自我私欲中。所知所行的一切，不但不能觸證這本然的法性，反而障礙他，而沈沒於生死海中。如不把這迷情勘破而解放過來，即永遠在矛盾缺陷的苦迫中討生活。佛法的中道行，即為了要扭轉迷情的生活為正覺的生活，扭轉困迫的生活為自在的生活，佛所以說：「依智不依識」。如去年台中縣太平市清涼寺僧眾因爭產鬥毆事件，上了各報社會版的頭條新聞。從報導的內容而知，該寺住持沒正知見，不知一切法皆是無常的，不該執著於情愛，不該隨順自己的情愛，將自己的妻子、兒女一家人都拉入自己的寺院，且執掌該寺重大的職務。僧眾之間情愛糾結不



清，血緣深厚的一家人，難免會像一般家庭一樣，為權為財而彼此勾心鬥角、紛紛擾擾，像這樣出家了還一家人住在一起，他們出家和沒出家又有什麼兩樣，煩惱怎麼可能斷除呢？反而敗壞出家眾的名譽，讓一般社會大眾譏嫌。

如專談法法平等，不知行為有法與非法一順於法與不順於法的差別，也是不對的。所以說：「信戒無基，憶想取一空，是為邪空」。釋尊的教導修行，不外乎依法而行，行到法的體證。如了知世間一切法，都是緣起自性空，都是無常，不會執著於「我或我的」，就不會像「新店妙慧精舍管理人明徹法師」一般，為了寺產向同是修行人的慧琳法師提起訴訟了。

師長常告訴我們，修行修禪坐，不是修到一切都空，連智慧也空，像傻瓜一樣。修行反而是要開智慧，在禪坐中觀世間一切法，了知一切法的因緣果報，而去做最明智的抉擇；並能將佛法的可貴，弘揚出去，使更多的眾生能同霑法雨。如果我們出家眾修到後來像傻瓜一樣，怎能令在家信眾起恭敬心，而來聽法熏習呢？

剛修行的弟子或常住眾，不宜看報紙或電視新聞的，因為心性不穩，易受外在情境的影響而起伏不定，煩惱不易根除。但身為師長或主事者，則不然。佛陀時代，佛就制戒，要有智慧，要能做到「若弟子。眾僧欲為作羯磨。作呵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舉。和尚當於中如法料理。復次若弟子犯僧殘。和尚當如法料理。若弟子得病。和尚當瞻視。若令餘人看。乃至差若命終。弟子若不樂住處。當自移若教人移。弟子若有疑事。當以法以律如佛所教如法教除之。若惡見生。當教令捨惡見住善見。當以二事將護。以法以衣食將護。是中法將護者。應教增戒增心增慧教學問誦經。是中衣食將護者。當與衣食床臥具病瘦醫

藥。隨力所堪為辦。」的僧眾，也就是要戒定慧三學具足，堪能教導弟子經律的，並能護念弟子的衣食臥具醫藥的，才可為人和尚或和尚尼。

現在是知識爆發時代，人們從電腦中可吸取廣泛的知識，連不肖之徒，都會運用智慧去犯罪。因此身為師長或主事者，平日應多看報紙或電視新聞。從中外時事中，了解時代的趨勢、現今社會狀況及民眾心理，遇事才能做最適當而明智的處理。

了知「如是因、如是果」、有責任感而明智的主事者，對十方信眾給我們個人或寺院的供養，會小心謹慎管理或運用，一分一毫都用在刀口上。絕不會如「彰化二水碧雲禪寺住持懷宗法師」般輕忽，被建商以本票向法院申請裁定，纏訟多年的官司，竟然都沒有出庭，最後賠上整個碧雲禪寺，這是信徒所捐助供養的

錢所建的，要如何向信徒交代呢？而自己也落得連棲身之地都沒有了，真是何其慘哉！

三、結論

「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我們有幸能聽聞佛法，就應遵循佛所說預入聖流所必備的「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四大條件去做，提昇自己的品德與智慧，並長養自己的慈悲心。要以「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的心懷，為眾生解憂去惱。

我們僧眾尤應遵守戒律，比丘受戒十歲（比丘尼十二歲）後，且自知自己的貪嗔癡煩惱已慢慢調伏了，有足夠的智慧能力才收弟子或作寺院的住持，因為心清淨了，才可能以合法、公平、公正之心去處理僧俗二眾之事，不至招惹無謂的紛擾與怨憤。僧團能和樂清淨，僧眾才能專心修行，才有可能得解脫的。



傅紳箕

一、研究動機：

承擔家父(傅煥生)創建的西方精舍是我的使命感所驅。管理西方精舍是我當前的事業，也是志業，因此需要充實寺院管理的專業知識，更需要專心學習。

二、研究目的：

寺廟是宗教上，將精神道德之修行，在特定的道場教育信徒，並舉行各種儀事法會活動的場所。為永續經營寺廟，在管理上

從法律範圍、遊戲規則、登記手續…等等都想達到「八正道上，如法安住，靈活運作」為目的，而選修了「寺廟管理」這一課程。

三、課程內容：很實用而有價值

1.認識了「寺廟實務大綱」，包括寺廟登記的a.類別b.建別c.組織型態d.會計處理e.問題所在〈土地、建屋、人事、組織章程、財務紀錄〉。

2. 了解了寺廟的登記規則，各種申請表格與相關法律。
3. 從發生的案例上，知道了a. 遺傳繼承問題b. 信徒名冊爭議c. 人事爭權問題d. 納骨塔及管理委員會的爭議…等等各種解決方式。

四、台灣的現況：

1. 政府偏向於寺廟自行訂定章程，來做為內部運作的準則。故台灣的寺廟運作，已失去宗教的本質。
2. 政府以寺廟外在傳統建築形式為寺廟建物的認定標準。
3. 寺廟要取得登記，政府仍不能先確定「宗教輔導」的基本立場。故宗教發起人或領導人的重要性，遠不如宗教建物或信徒大會之決議記錄。
4. 法律上並未有任何有關寺廟人事方面的規定。寺廟「信徒大會」的形成，並成為寺廟內最高權力機構。
5. 寺廟信徒名冊一經確定，即屬永久有效〈台省府53年3月25日府民財一字第2141號函〉
6. 信徒大會是產生負責人的機制。
7. 住持及管理人的職權，依內政府87年4月30日台〈87〉內民字第8703670號函，寺院登記表將原管理人及住持兩欄，



改為「負責人」一欄。

8. 宗教的倫理關係，寺院僧團的生活，如一般家庭，不僅長幼有序，「領導人」更必須兼具領眾的德望與能力，這種宗教精神層面的問題是難以行政力介入的。行政部門賦予「信徒大會」絕對權力。係以與寺廟有經濟上關係為要件。信徒身分的確定以信徒名冊造報為依據信徒名冊之爭是在爭取管理權。寺廟原本是提供信徒禮拜及信仰的場所。發心捐獻也是出自身為教徒的佈施行為。信徒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依歸道場或師父。如今反由信徒來決定負責人，故破壞了宗教倫理。政府採取由寺廟自訂章程規範，已是必然的趨勢。這是需要坦誠面對的問題。

五、結論：

針對西方精舍的現況，覺察到的問題是：

1. 地權已有，用權未有下，在現存的建築及空地上，如何充分利用，辦理活動才是最智慧的表現。
2. 民國76年既已登記的管理人制之組織章程上，要確實運作的努力事項是：
 - a. 每年開一次信徒大會，會議及議決記錄的備查。
 - b. 為信徒名冊的確定及組織章程的變更，要開信徒大會議決並變更登記的申請。
 - c. 尋求兼具領眾德望與能力的領導人來接管「負責人」。
 - d. 為永續經營，捐贈西方精舍給僧團，由僧人當住持及管理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方向。

謝謝老師！敬請批評指教！



林園清水寺接管事件

王赫三

高雄縣南邊有座石灰岩方山，是由隆起珊瑚礁石灰岩地質構成，平均海拔高度不到50公尺，稱為鳳山丘陵。山麓有伏流泉水從石頭中湧出，水量充沛，即使乾旱季節也不乾涸，灌溉數百畝良田，水質極為清澄，因此命名為清水巖。清水巖東南靠海平原在鄭成功王朝時期已有先民前往開墾，稱為林園庄，也就是現在的林園鄉。登上清水巖放眼太平洋，隱約可見小琉球和恆春大武諸山，林園鄉更是盡收眼底。

沿革：起初因有地方一個農夫，在耕作日入而息之際，路經岩下，發現靠近山岩方面，發出火焰，光芒數尺，照明四周，及近視之，不見一物，如此者數次，因之奇疑不已。於是特在光天化日之下，撥冗循途往探，結果非他物體，惟有岩邊樹上懸掛小紅香灰囊一只，兩面寫明釋迦牟尼佛及觀音菩薩兩尊大慈大悲佛號，當時其情傳遍鄰里，感召地方居士，於是結庵供奉。

後來鳳山縣小竹下里赤崁坑人（現在高雄縣大寮鄉昭明村）張簡立居士信佛心堅，有所感應，在道光十四年發起將草庵改建為莊嚴寺宇，間常修絹，到民國十六年翻差，而後數十年缺少營繕，致使廟壁剝落，宇頂坍塌，引起寺宇管理人許登仕及地方居士黃有潭、陳德、林本，張簡片等數十人發起募捐，組織清水岩重建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中

秋節）興工改建，則成為堂皇華麗清靜幽美之佛寺。在近百年來由劉然、劉必準、劉見章、劉樹柏，許登仕等先生負責管理寺產及祭典之責。民國九十年，由徐頤瑗住持再行主持改建，歷經四年工程，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竣工，乃有今巍峨壯觀，莊嚴肅穆之寺貌擁有農地二分餘，由齋友耕作，維持其生活費，又有基地四分餘，建築寺宇、廟宇、禪房、齋廳、功德堂、廚房、浴室、花園、盥洗間、廁所、會議室、辦公廳（講堂）、招待所、接客室、客房，寺之四周遍栽桃李草木花卉。又擇適當地點蓋涼亭及開闢山路與清水岩路共二千公尺，以謀香客遊覽與休息之便，於是香客日益增多，寺宇香火因之鼎盛。

然而這曾經是高雄八景之一的名寺卻糾紛不斷，在此情況下高雄縣下令接管該寺。真是雪上加霜，究其原因試列如下：

1. 創建以來從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人鬧雙包。
2. 傳出財務不清。
3. 坐落寺廟一方的納骨堂遭廟方關閉。
4. 正殿並三度大興土木翻修，脫產洗錢說法甚囂塵上。
5. 玉山銀行將寺所有存款全部凍結使用，因此無法辦理冬令救濟事宜。
6. 清水寺暫代管人徐女士，拒絕縣府及林園鄉公所協商，也不願召開信徒代表大會。



7. 林園鄉公所或高雄縣政府所召開的四次協調會，從其紀錄結論及簽名簿上，即可證明每次出席的都是地方村長及仕紳代表，寺方僅一人或兩人，雙方從未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
8. 林園鄉代會主席劉清雄將矛頭指向縣府民政局，痛斥官方包庇、縱容。
9. 政治力介入宗教事務的處理。
10. 林園鄉長韓賜村說，接管程序依照縣府3月15日函文辦理，一切依法行政，鄉公所亦與新產生的管理委員會協商。
11. 地方勢力覬覦清水寺上億元廟產，積極想拔除原管理人。
12. 清水寺遭林園鄉公所暫代接管，原管理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行政訴訟抗告。原管理人徐頤瑤表示該案仍在打官司，她會繼續處理寺務。
13. 登記為佛教的清水寺，在林園鄉公所管理下，公然進行殺豬普渡祭典。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可知，政治力介入宗教事務的處理、財務不清、地方勢力糾結、管理不善…遙等等許多一時無法妥善協調的問題。基本的解決方法只有迅速達成方案，組成新的管理委員會。朝向制度化、財務透明化發展，廟務的推展也才能上軌道，也期待宗教迅速立法完成以避免政治力介入徐頤瑤不服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13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的裁定，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其行政訴訟抗告狀簡摘略如下：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或原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二、經查原裁定以原處分受處分人為清水寺，而寺廟管理人與寺廟信徒間存在委任關係，管理人是否因該函當然、直接發生影響，非無疑義，則聲請人是否為該函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尚有爭議；
 - 三、惟查原裁定之認事用法，與法不合，說明如後：
- (二) 本件寺廟管理人之更動與損害有必然因果關係
- 2、原裁定列舉前開條例第7-10條規定為寺廟管理人應遵守者，其中第8條寺廟財產處分權之限制，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宣佈違憲失效，則寺廟管理人將有權自由處分寺廟財產。經查林園鄉公所於99年5月4日強制接管清水寺，即將所有清水寺現職工作人員於接管當日予以去職（參聲請狀證3）。而林園鄉公所與其委託所謂「清水寺管理員會」於接管清水寺後，渠等非宗教人士，又不諳佛教教義，不僅停止一切清水寺之宗教活動，並違反佛教慈悲濟世鼓勵修行之佛教教義，陸續發文要求清水寺修行住眾必須繳交高額金錢，否則即予驅離（參聲請狀證4）
- (三) 系爭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害；

- 1、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文中，揭櫫宗教組織之自主性、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秉於宗教自治原則，其內部糾紛應以取得共識，自行調解為宜；若無法取得共識，當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以符合國家之宗教中立性、宗教自由的憲法保障原則，而宗教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亦一再函釋尊重「寺廟自治原則」（參聲請狀證8）。
- 2、本件系爭原處分之執行，清水寺受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與宗教自治受到不當侵害，教義不能宣揚、戒律無法修持、住眾修行不能受到寺廟保護，此等宗教權利受到違憲侵害之損失，非一般經濟利益得衡量者。
- 3、相對人尚且亦自承「為避免現階段接管衍生難以恢復結果及責任」暫不辦理接管與交接（參聲請狀證1），仍由原管理人即抗告人依佛教之法與律管理清水寺寺務。其亦明白宗教事務之移轉，要非渠等非宗教人士所能接管處理者，而認在管理權訟爭尚未確定前，如由尚有爭議之新任管理人予以接管，將發生難以恢復之結果，此由相對人所轄行政區內有一百餘座寺廟皆為暫代管理人擔任負責人（證2），卻未經相對人予以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另指定各鄉公所為暫代管理人可稽，益徵本件系爭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 4、抗告人為清水寺之原暫代管理人，職司該寺之宗教及行政上一切寺務，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條之規定，其管理權乃受該法律規範之保護。

四、綜上所陳，原處分之執行將使清水寺所受到嚴重之宗教侵害與宗教功能淪喪，並造成信仰大眾對佛教衍生錯誤知見並喪失信仰，而將發生無法以經濟手段填補之難於回復損害且有其急迫性。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與法未洽。

早在學期開課之前，就聽說林老師此寺廟管理課程將不再開課，因為佛寺協會會務繁忙殊為可惜。老師上課時引用數個範例：如屏東普門講堂、林園清水寺、台北市法雨寺、高雄市靜法寺等來說明寺廟相關法令以及寺廟的遺產問題、信徒名冊爭議、人事問題、納骨塔及管理委員會爭議…遙等等。每當互有關連時則互為引用，剛開課時感到有點紛雜待到某一階段時則雲開霧散，進入老師所清楚生動說明的境界。學生個個精神高亢，眼睛張得大大的，如客氣說會令學生打瞌睡那是千萬不可能的事。

謝謝老師精彩的教導，期待早日再次聆聽老師的教誨。





釋仁慈

人生在世少不了追求，要有追求才有人生的意義，做人追求是什麼？就會有層次上不同，1、在單一個人要維持生計、為衣、為食、為家並不無可非意。2、比物質更高一層的科學家、文學家、醫生他們並不完全為家，有的奉獻服務社會，為社會做貢獻、為人類貢獻。不只是為自己，為一個家而是讓社會更發達、更進步。雖如此這還只是滿足於糊口、滿足於物質、滿足於維生追求能更高。或是為衣、食、名利成就嗎？3、人生在世奔波什麼是人？人生意義、生命意義、人生價值更深層思考，宗教是屬於人類文化精神遺產。不同宗教給人不同答案，如基督教、現在很多人信仰伊斯蘭教、他們認為人為神創造的。中國道教最高教理是回歸自然，人要順天、人法諦、諦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天人合一，人跟自然要達到自然和諧，完全回歸自然狀態，這是最高人生價值。

但是佛教首先認為我們人在世並不是有罪，但無論如何有各種苦、各式各樣的苦，人生現實有苦，佛教認為這世間呈現出不圓滿，人有八苦…。總而言之對我們身心有追求執著就會有種種的苦。滿足物質追求往往是我們的慾望在機動，慾望是我們的深淵，是增添不滿永無止境的。

《金剛經》是在闡述空性的智慧，《普門品》中觀世音菩薩在傳遞宇宙間慈悲的力量。觀世音菩薩真能來為我們消災解厄嗎？佛法強調，依我們的理性智慧去推理，依修行經驗去應證，而得到信仰的認定。因此我們應作心念的鍛練，正向思惟，遇到情境自能脫離苦厄。

上了林老師的寺廟法令實務課程，才讓末學深入一層了解，不管是遺產繼承問題等等層出不窮，出現我們出家人在這方面認知不夠的弱點，也是我們應加以學習加強的地方。所幸感恩林老師發出大悲願無畏施，為許多無知、身在苦境無法申訴的出家人，而正義站出來解決了方案。

林老師寺廟法令實務教學中，以及現實中告訴我們現在社會真正所認識的佛教是什麼？理解多少？相信因果？否則為何會有建商想將寺院歸屬他們所有，所屬地方機關、市公所想將寺院歸屬他們所有，他們目的是不是有待商榷，一個清淨佛教淨地，為何法會竟然以名聞道教信仰殺豬宰羊方式祭拜。而據我所知目前掛羊頭賣狗肉的寺院有，但一般是看不出來。表面上是佛寺也請了出家人主持一個月4~5萬元，同樣也合法寺院登記，環境清淨優雅很不錯、設有大殿等、靈骨塔，消災牌位、超薦牌位。但實際是當為他們家族事業。據說從他們

的祖父那一代傳下來，但是他的祖父很討厭出家人，他們的家族對於出家人也不是很恭敬，每當星期假日他們會到精舍2樓過夜，所吃食物均為葷食，因此一般去的法師不長久，我的師兄弟曾經也想去，但因知道後，不去了！其目的身為出家人不是為金錢而去，最重要的是不支持他們以寺院掛名當家族事業，出家人成為他們的搖錢樹，如果真正為度化眾生、弘法我們就會支持。今社會型態是否須在這方面開設寺院管理課程，加強宣導寺院運作，有關寺院律法行政對於出家人確實須加強學習與認知。

生命意義何在？人生價值是否有深層思考過？宗教是屬於人類文化精神遺產。世間一切都在因果中，想要有好的果報，必須透過努力



得到；真正的佛弟子是「見法即見佛」——相信因果律就是相信佛。

「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透過誦經、拜佛、念佛、靜坐等，鍛鍊自己在見聞覺知的情境與因緣中，以正向清淨的心念，帶動身體物質的頻率振動，讓它更美好、更健康。一切福報之獲得，皆操之在我，對未來生命充滿希望，以善的頻率互相震盪，感應道交。



王秀珍

曾有人問我：「你為什麼選修『寺院行政管理』？」其實，原本的想法很簡單，就是想了解寺院與公家機關之間，往來文件的規格與規定，畢竟，身處民主法治的社會，法令的概略知悉及程序的掌握，是蠻重要的。因為，過去在身處的道場，觀察到確實有諸多不諳此類相關資訊，所導致的困擾。因而，也因此滋生

不少事端。對於一心修行的人，勿寧更是一大挫折。

很慶幸能選修這門課，意料之外地，收穫竟是如此豐盛。每每端坐聆聽，內心實在激盪不已，對於蓉芝老師的「俠女行徑」嘆服之餘，也深有感觸。領眾為高雄林園鄉清水寺爭取寺產的過程，既艱辛又冗長，沒有堅強的意志



，不屈不撓的毅力，決不能有所成果，雖然目前已進入行政訴訟，信徒名冊的爭議，以及因荒廢寺院（實際上並沒有）而解除暫代管理人的職務，是過程中的挫折，但是，對方逕行就納骨塔收費一事，誠如老師所說，真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事實上，就公務系統而言，「圖利他人」是一大禁忌，只可惜圖利何人，沒有明確的目標。只是，不論成果是否令人滿意，意願至少得以表達，並且爭取到相對有利的發展空間，後續的發展，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在上課之初，無意間獲悉，曾從事志工的中部某寺，因增購寺產導致地價稅與房屋稅的繳納問題。由於性廣法師課堂作業分組討論，我們組別選擇與寺院經濟有關的議題，因此，經由議題的關心及探討，同組同學殷切希望能討論功課之餘，也能為該寺提供協助。在向該寺住持請教及訪談中，經了解其中原委，原來在增產之初，辦事員建議該寺，以增購的小部分去併原來相對而言是大部分的寺產，地價稅及房屋稅的問題，便因此產生。一般百姓對政府機關的信任，卻令自己陷於困境，這真是莫大的諷刺。

同時，也得知老師早已給予協助，該寺地

價稅已獲免，就差房屋稅正在努力當中，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我們期待會有美好的結果。畢竟，竹溪寺成功的案例，是不該孤獨存在的。

另外，上課期間，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老師提到去年宜蘭水災，白雲寺遭活埋的不幸事件，背後發生的感人故事。某寺罹難師父的大體，由附近某修道院的修女幫忙處理。當老師登門感謝時，對方表達很榮幸有這個服務的機會。當時，老師眼中泛著

淚光的情景，久久印現在我心中。我以為，當今宗教界討論熱絡的「宗教對話」，這是很好的範例，如果宗教間能有如此的互動誠意，「宗教對話」這門學科成為顯學，那是可期待的。

老師也與我們分享這次舉辦一行禪師來台弘法的活動，活動的策劃是整個活動的主軸，而主事者的觀念以及態度，則是決定活動是否精彩成功的最大元素，所謂的成功與否，便是一場活動辦下來，是增加了朋友；或是減少了朋友。我想，這是值得深思的課題。同時在課堂上，老師談到接近禪師的心得與感受，驚覺「聆聽」是與人互動的至高藝術，談笑間，調侃自己當了一輩子愛講話的人，而不是會講話的人。感慨之餘，興起歸去來兮的情懷。

總之，誠如老師在上課時所說，別人不像我們這麼幸運，能來上這堂課。如果有機會，希望能將這寶貴的經驗，得以運用，也能幫助周遭可能有此困擾的人。在此，以滿滿的感激，感謝老師的指導，同時，期盼老師多多貢獻所學，讓更多人受惠。雖然，老師興起歸去之情，但是以老師的「俠女性格」，在此殷切期盼，歷經「聆聽」的沉潛之後，能夠開創人生志業的第二春，嘉惠更多人。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各|項|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1年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南投東方淨苑體証法師(捐基金會)	五〇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三五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圓教、慈忍法師一同	三〇〇、〇〇〇
六甲赤山龍湖巖深福、深睦法師一同	二七〇、〇〇〇
苗栗頭份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一八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如善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定義法師	四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九華山本願寺寬融法師	三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觀音精舍海仁法師	三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性定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市佛明精舍宏如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宏利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梓官碧瑞禪寺圓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市鹽水修德禪寺傳惠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妙音寺養妙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清觀法師	一〇、〇〇〇
六甲赤山龍湖巖傳閱法師	一〇、〇〇〇
六甲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四七、九〇〇
合 計	一、九八七、九〇〇

佛巡禮大陸名利



▲重元寺正門

江南大觀 蕭梁遺跡

蘇州 重元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距寒山寺四十分鐘車程的陽澄湖畔有一處寺廟建築群——重元寺，白居易的詩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寫盡佛教盛時江南佛教寺院眾多的景象。而彼時蘇州重元寺已是南方重要叢林。



▲大雄寶殿

重元寺前世今生

重元寺初名重玄寺，肇建于南朝梁天監二年(西元 504 年)，原為尉遲卿陸僧瓚的故宅。梁武帝崇佛，一時上行下效，士大夫舍宅為寺蔚然成風。陸僧瓚曾目睹自家府第上空有祥雲重迭的奇異景象，便上奏梁武帝，主動要求捨棄他的府第，在原地改建一座寺院，並為寺院取名為“重雲”。梁武帝也欣然同意，並御賜匾額表示嘉許，匾額題為“大樑廣德重玄寺”。因為陸僧瓚的奏章書寫轉抄上遞過程中出現了差錯，原寺名“重雲”被誤為“重玄”。由此開始，重玄寺一直興盛到中唐時代。

五代時，吳越王錢繆時期（908-932），重玄寺經修葺，規模越加宏大，當時寺院共轄別院五所，即永安禪院、淨土二所、教院三所，分別名為寶幢、龍華、圓通。

北宋初，重元寺改名為承天寺，意為“承天啓運”“受命於天”，在當時江南叢林中堪稱一時巨制。承天寺中的永安禪院，舊號彌陀院，是蘇州最早印造佛經的寺院之一。北宋末，承天寺改名為能仁寺。

元代，重元寺名為承天能仁寺。寺內有高達丈餘的無量壽佛銅像，還有盤溝大聖祠、靈姑祠、萬佛閣、經樓、鐘樓等。元至正十六年

，張士誠據承天寺為行宮，兩旁興建東西行宮，三面環水，故取名東海島、西海島。明代重新恢復為寺。明宣德十年巡撫侍郎周忱建藏經閣，毀於火。後朝廷頒贈《大藏經》，又經多方發願重建，至萬曆年間，成為蘇州城裡最大的寺院之一。

清代起，因避康熙帝玄燁之諱，易“玄”為“元”，重元寺名就一直延用至今。寺廟日趨衰敗，民國時期，寺廟破敗不堪，佛事難以為繼。重元寺最終全毀於七十年代。直到2003年11月，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復重建重元寺。2006年底，蘇州市民族宗教事務局，蘇州市佛教協會延請寒山寺方丈秋爽大和尚兼任重元寺住持。2007年3月，以秋爽大和尚為首的僧團正式進駐重元寺，全面開展佛教法務與寺院佛教文化建設，成就一個佛、法、僧三寶具足的佛教道場。



▲三世佛



▲觀音閣

重元寺十宗最

重元寺千年間興廢更迭，至今日舊跡已無存，然而重建的廟宇建築蔚為大觀，氣象甚至更勝全盛時期的寺院，表現在外相層面是復建的重元寺創造了十項全國之最。

最大的觀音閣——觀音閣高46米，滿足了全面向的觀音像崇拜需求。圍繞觀音閣的蓮花島呈8朵蓮花狀，並配以現代化的造霧及光電系統，使整個觀音閣及蓮花島冰清玉潔，恍若水上佛國。

最高的室內觀音像——33米高的室內楊柳枝觀音像慈愛俯瞰眾生，這座觀音聖像用了純銅80噸，表面貼了幾萬張金箔；同一爐銅水同時還澆鑄了3.3米高的送子、千手、水月、如意、龍頭、普慈等六座觀音和9999座33釐米的小觀音。

最長的寺院內橋——連接蓮花島和水天佛國



▲大陸最大室內33米高觀音像

坊的普濟橋長99米，共19個孔。

最大的大雄寶殿—三重簷的大雄寶殿雄偉壯觀，高38米，建築面積2323平方米。

最大的配殿圍繞大雄寶殿四周的文殊、普賢、虛空藏、地藏四大配殿，高24米（相當於8層樓房那樣高），氣勢軒昂。

最大的主佛像—用純銅 120 噸澆鑄而成且表面貼金的橫三世佛像及用最先進的銅雕加彩繪工藝而成的十八羅漢像，首屈一指。

最大的海島觀音雕塑群—海島觀音雕塑群長26米，高11米，栩栩如生的彩繪群雕生動地營造了《華嚴經》入法界品的景象，是佛教雕塑史上的一件傑出作品。

最大的鼓樓和銅腔皮革鼓一直徑2.19米的銅腔皮革鼓為中華第一鼓，鼓的兩面用的是直徑達2.19米的牛皮，2.19象徵著觀音菩薩的聖誕。



▲水天佛國

最大的鐘樓和室內銅鐘銅鐘一重達10噸，粗大的鐘杵也重 150 斤，敲打起來能發出唐朝第一律第一聲，餘音可長達 2 分半鐘。

最大的放生池—寺院內放生池的水面全國第一，放生池與陽澄湖水系相通，水質清澈。

重元寺觀音文化

重元寺主體建築的南面是一座屹立在陽澄湖中人工島上的觀音閣，這是重元寺與一般寺院不同的地方。大多數寺院供奉觀世音菩薩的殿堂一般作為配殿位於寺院內，而重元寺的觀音閣卻將在寺外，與寺院主體建築遙相呼應，而之所以如此設置實際是暗示了重元寺作為觀音道場的身份。重元寺是目前江東最大的觀音道場，觀音文化是重元寺的主要特色。而重元寺作為觀音道場的淵源也是其來有自。

五代時期，重元寺就建有聖姑廟，祀梁武帝時舍宅建寺的蘇州士大夫陸僧瓚之女。“陸卿有女子不嫁，經營其事既死，祠於寺之東廡”，“吳人於此祈有子，頗驗”。在民間信仰中，聖姑漸漸與觀音文化融合成為送子觀音的化身。

重元寺人文淵源

雖然重元寺的古老建築已經不復見，但是卻不乏歷史名人留下的詩文和墨寶。唐代詩人白居易曾為重元寺雕刻在石壁上的經文書寫了《法華院石壁所刻金字經》碑文。蘇州刺史韋應物遊重

元寺後寫下《登重玄寺閣》。蘇州刺史皮日休、詩人陸龜蒙都曾踏足重元寺並留下詩作。宋代時，籍貫蘇州的宋朝宰相范仲淹曾與同僚章岷遊覽過重元寺，並作詩《和章岷推官同登承天寺竹閣》，他還將自己發現的未收錄於當時刊印的大藏經的《十六羅漢因果識見頌》交給當時的承天寺人藏於寺內。元代“儒林四傑”之一的著名史官、文學家黃潛撰寫過《平江承天能仁寺記》。宋末元初，南宋遺民、著名畫家、詩人鄭思肖將著作《心史》藏鐵函中，沉於承天寺石井內。

有宋一代，重元寺高僧輩出，產生于宋代的禪宗史上的重要名著—《景德傳燈錄》便是由重元寺高僧道原禪師編纂的。“燈能照暗，以法示人，譬猶傳燈”，故以名書。《景德傳燈錄》系統地敘述了禪宗師徒相承機緣，記載了過去七佛至法眼宗傳人等歷代諸祖、禪門大德1701人的傳記或語錄。是禪宗最早的一部完整史書，位居“五燈會元”之首，是我國禪宗史書的開山之作。

重元寺另外一位著名僧人是詩僧仲殊。仲殊初到蘇州，在姑蘇臺柱子上倒書一絕雲：“天長地久太悠悠，爾既無心我亦休。浪跡姑蘇人不管，春風吹笛酒家樓。”元佑四年，大文學家蘇軾赴任杭州，五月路過蘇州，讀到仲殊此詩，大為激賞，之後即與仲殊結為莫逆之交。《吳郡志》記載說：“殊工於詩詞，有寶月集行於世，其長短句間有奇作，非世俗詩僧比也。

重元寺的人文淵源到了近現代則更為殊勝，舉凡寺內牌匾無論大小皆出於名家之手，或為高僧大德或是學界泰斗，最著者如弘一法師、趙朴初、季羨林、本煥長老等。

據說，重元寺重建選址處曾經發生過“白龍吸水”的奇觀，民間有“白龍現身，恭迎聖尊”的說法，歷史上重元寺也多有菩薩靈驗的記載，所以今日的重元寺不僅是一處景區，也是一處觀音菩薩示現的道場。



▲大雄寶殿遠景



▲重元寺山門



▲重元寺一瞥



▲大德雲集



▲為善最樂

觸境觀緣 揮灑自在

——開印法師的書藝

■文／郭麗娟 ■圖片提供／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開印法師藉筆墨揮灑舒展身心，凝斂心神，並懷抱悲天憫人胸襟，義賣作品匯聚大愛。

由臺灣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淨心文教基金會、嘉義皓月精舍與馬來西亞寂靜禪林2011年聯合主辦的「百福莊嚴——民國百年開印法師書藝展」，邀請馬來西亞「寂靜禪林」住持開印法師來臺，分別在新竹市文化中心和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行書藝展，法師不僅兼擅各體書藝並悠遊於金石篆刻，同時還將書藝展現在陶瓷、茶壺、竹板、木板等多項媒材上，開啓觀展民眾對佛教藝術的認識與無限視野，是佛門修行者不可多得的書藝盛會。



■待人寬三分是福，處事退一步為高。——古德語／行書

竺老開示 捨畫學書

開印法師，1968年生於馬來西亞沙巴州，自幼受父親影響，小小年紀便喜歡塗抹書寫，1986年從劉春草老師習嶺南派國畫，隔年，隨劉達勇老師習北派山水、花鳥。

1987年宿慧顯發，禮檳城洪福寺文建長老披剃出家，並就讀於竺摩長老所創辦的馬來西亞佛學院，出家前從師習畫，筆墨早嫺熟於指間，曾任檳城佛教義學班、國畫班老師，出家後受竺老啟發書畫之道。1990年竺老閉關前，法師座前請益，竺老論以勞生有限，書畫無涯，兩者無法兼美，唯書法可為般若方便。法師遂捨繪畫。同年，法師來臺灣，就學於圓光佛學院，在學期間解、行精進，由於佛學院書藝課程因緣，從本慧法師（俗名任博悟，又號入迂上人，為齊白石學生）及張穆希（王壯為學生）學歐、褚楷體，乙瑛、禮器、張遷等漢隸，張猛龍、龍門二十品等魏碑，及王羲之聖教序、黃山谷行草等。

曾任教於圓光佛學院，講說《智論》、《小止觀》及止觀禪學課程，1996年受福嚴佛學院院長大航法師之邀任教務主任，曾授講《佛法概論》、《教制教典與教學》、《攝阿毗達摩義論》等，並積極推動書藝課程，邀請廖大華老師教授書法、書法家杜忠誥以「書法與學佛」作專題演講等。

任教務主任期間精研上座部論書《清淨道



■百福莊嚴／隸書

論》，除以佛法觀待書藝外，還時常反饋在禪修經驗上，法師曾說：「臨摩碑帖的過程與禪定取業處無異，反覆由『臨帖』到臨寫時能『背帖』如在目前，就如同《清淨道論》『取業處品』上所說的『遍作相』而『取相』而『似相』成就的過程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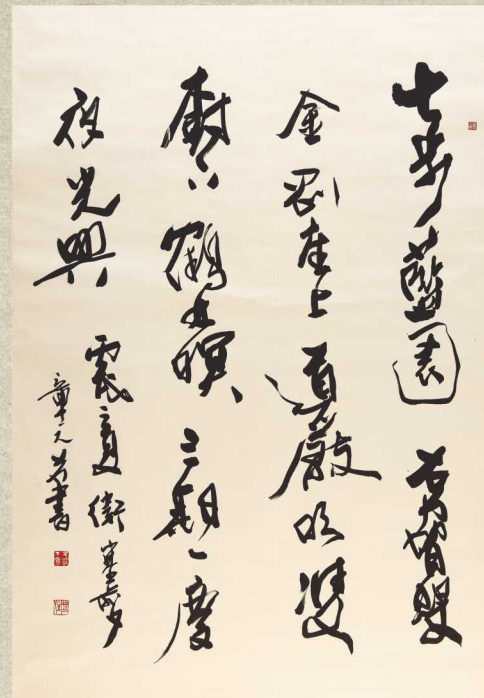
■法財

觸境觀緣 揮灑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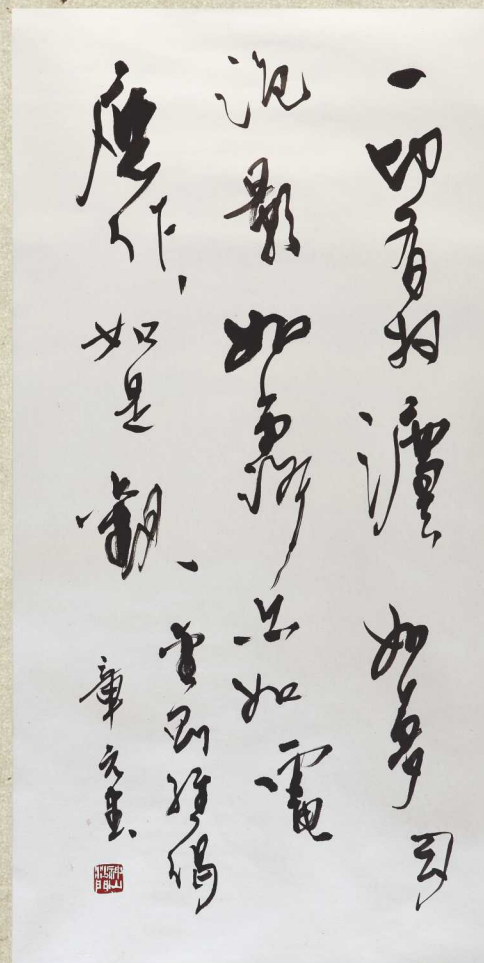
1997年法師捨教務，赴緬甸跟隨帕奧禪師修學止觀，1998年返回故里沙巴州創設「寂靜禪林」，並任住持迄今，專志僧伽教育並發揮管理專長，如今，「寂靜禪林」以禪觀修學和阿毗達摩教學而聞名於佛教界。

在書藝上，1998至2008年，轉學石鼓、散氏盤等大家（依法楊沂孫、吳昌碩等清代諸家），楷師鐘繇、魏碑及初唐虞、褚二體，行學二王、米芾之入晉人格轍，好平淡、重天真、見超逸。章法上取法王鐸、傅青主等諸家。

法師在書藝上的表現極其自然，雖參酌古今卻力求表現和創作，作品的寫就重視身心的攝受統一，專注當下，法師曾說：「書法是世間藝術，藉由筆墨揮灑而舒展身心，凝斂心神，頗能澹然而處寂，古道照顏色。」甚至幾次病中仍擎筆以握，專注境界，參省晨昏。



■七步藍園右臂嬰，金剛座上道嚴明。雙樹下，鶴林暝，三期一慶夜光興。／行書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金剛經》／行書



■廓爾忘言 弘一大師云：「君子之交其澹如水，執象而求咫尺千里。問余何適？廓爾忘言。華枝春滿，天心月圓。」

皓月精舍如範法師在〈禪心墨韻——開印法師的書藝〉一文中所述：「寫字是他的生活境界，也是樂趣，想寫時寫，通常寫在紙上，木頭也可以，磚瓦可寫，紙扇雨傘可寫，陶缸瓦罐茶壺筆筒也寫，竹簡布帛石頭磁磚門扇……他都寫，如此一來，非但用筆，也用刀，以刀為筆，非僅提運濡染，也刻劃沖逆，行氣墨意與帛紙金石陶竹磚瓦等的陰陽虛實疾徐交馳，質文可見。想來，他的筆墨可以揮灑的事物太多了，這當然不是書法家的筆墨趣味而已，已然是一位禪者在生活中觸境觀緣的『禪心墨韻』了。」

無論是以刀為筆、陶泥為紙墨或窯燒落彩，關於「創作」，從法師回應一位檳城知名書法家有關創作瓶頸的問題，便可略知法師的看法，他說：「創作是件自然而水到渠成的事，所有的學習、生活、思想和生命經歷，會自然地呈現在書法的書藝表現上，並非刻意，而是有了領悟，有了能力，若為創作而創作，不免勉強而苦悶，不免立異而標新，甚至矯柔做作，倘若根基不實，難免虛浮，無病而呻吟了。」

悲天憫人 義賣募款

法師雖是馬來西亞華僑，但漢學底子深厚，除深入經藏教典多有思惟契悟外，亦師從黃玉奎老師學詩，他常將弘法修道與生活感悟入詩，詩境與書法皆令人讚嘆，如2005年夏，見晨昏悠轉，有感於心念起滅無常迅速，作詩〈無常〉：



■觀自在／草書

晨曦才露晚霞來，一日光陰似箭催。

不獨人寰朝複暮，心心生滅已幾回。

2008年，「寂靜禪林」十週年慶，法師以〈十週年慶〉一詩書寫筆路藍縷的心境：

一佛雙賢弓箭座，沙門樂住北婆仟。

十年樹木青生色，法炬千秋在用賢。

近年來法師還開設佛教書藝課程，親自指授碑帖與各家書法，講說書藝史和評論，並懷抱悲天憫人胸襟，以他所創作的作品舉辦義賣，2004年為南亞海嘯募款、2008年為中國四川地震與緬甸水災舉辦「擁抱蒼生」書畫義賣展、2010年「寂靜禪林」為法師舉辦「書藝20·禪心墨韻」的同時也為海地震災募款。

2011年受邀來臺灣展覽，法師為文表示：「書藝之為藝術，兼有文字意境與書法審美之表現，我為僧家，披覽古來筆墨端嚴、繫心正念所書之佛所說經，亦見萬古長空一窗明月之僧書法偈碑帖。今，書藝二十年，雖僅法海一滴，浮漚一沫，亦可為衲僧以筆墨廣結善緣之一樂事也。」

主辦單位之一的「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寬謙法師表示：「就我與開印法師的接觸與理解，感受到法師的宿世慧根，透過努力修行悟道與書法藝術的生命結合，才呈現出特殊的書藝道氣，這可能就不是一般人所能達到的意境了。」

主辦單位在新竹市和高雄市的兩個展期間，各安排「佛教藝術座談會」、「壺之美」、「一毛端中」、「僧人書藝」四場講座，希望能讓未學佛者種下入門的因緣，已學佛者能在法師深厚的佛法底蘊之餘，共享開印法師的這份禪心墨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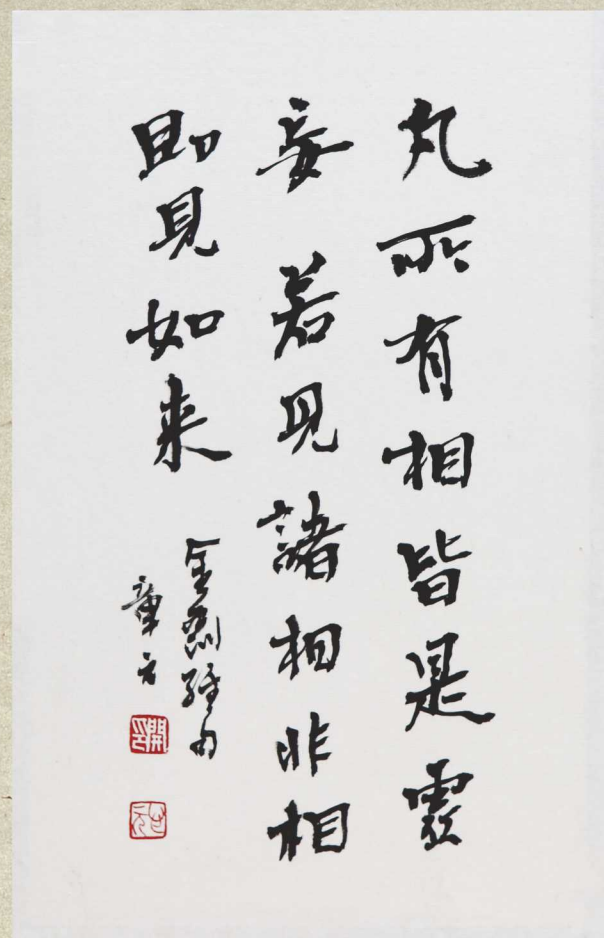
■三寶弟子



■神山沙門



■禪安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金剛經》／楷書



■擁抱蒼生

宇宙和平玉佛世界巡迴台灣之旅

敦睦共襄盛會

展出時間 5/12～5/20 (農曆4月22日至30日)

展出地點 「萬景藝苑」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四段68號

浴佛感恩祈福法會 5/12 上午10時

活動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5月12日	9:00	天籟之音—神鼓迎佛【優人神鼓】 (5月12日09:00～09:30) (5月13日09:30～10:00) 天女散花【橘子舞團】 玉佛揭幕 浴佛感恩祈福法會 (諸山長老法師共同主持)
	15:00～17:00	傳統武術大匯演【臺灣武藝】
5月12日～20日 08:00～18:00		詹秀蓉佛經書法展
	10:30～11:20	每日午供(全體理監事及各寺院道場輪流主持)
	11:00～14:00	每日午齋結緣【萬景藝苑】
		大佛玉佩義賣(捐澳洲宇宙慈悲佛塔) 舍利子、奇珍異寶展覽 盆栽、樹石、花卉特展

【備註】活動期間，萬景藝苑不收門票，更提供午齋結緣，機會難得，歡迎各道場、單位鼓勵僧信四眾踴躍參與，如需安排午齋請事先聯繫，以便作業。

連絡電話:07-5212299 傳真:07-5219292 E-mail:y1007734@ms24.hinet.net

